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处在竞争激烈的行业，随着市场上产品更新以及技术发展速度加快，为真实、合理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将对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按以下分类折旧年限进行调整。

- 1、房屋装修及改造：原 10-20 年变更为 6-20 年；
- 2、机器设备：原 10 年变更为 5-10 年；
- 3、专用设备：原 5 年变更为 3-5 年；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